

# 环境侵權与民事救濟

## - 兼論环境立法中存在的問題 -

金瑞林\*

### 〈차 례〉

- I. 环境侵權的特征
- II. 歸責原則——從過失責任制到无過失責任制的轉變
- III. 因果關係推定与舉証責任轉移
- IV. 环境侵權的民事救濟
- V. 中國环境侵權与民事救濟立法的完善

伴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而日益嚴重化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1]將造成各种權益侵害現象. 可以預料, 因“公害”而產生的环境侵權与民事救濟將成爲今后中國一大社會問題.

环境侵權[2]是一种特殊的侵權, 同傳統民事侵權与救濟相比, 無論從法理、立法、救濟功能与方式等方面都有很多不同之處. 面對“公害”產生的侵權, 傳統侵權法勢必將作重大修正与發展. 有些國家已出現“公害民事救濟”、“公害賠償法”、“环境責任法”的概念与立法實例. 目前我國法學界對环境侵權与救濟理論的研究爲數尙少, 有關立法更不完備, 對此問題開展系統深入研究很有必要.

## I. 环境侵權的特征

环境污染与破坏源于社會經濟建設、資源開發及科技發展. 其產生對人類社會生命財產的損害, 遠遠超出一般民事侵權法規範的範圍. 环境侵權作爲現代社會特有的權益侵害現象, 其侵權主体、侵害對象、侵權行爲、損害程度与範圍等都有不同于傳統侵權行爲的各种特征.

---

\* 北京大學法律系

### 1. 主体不平等

傳統侵權行為當事人（加害人与受害人），一般說，兩造位置具有平等性、互換性和特定性。

環境侵權當事人，加害人多屬經註冊許可具有經濟實力的工商企業，受害人多為缺乏規避與抵制能力的一般公眾。兩造地位處於不平等狀態。

### 2. 侵害對象廣泛

傳統侵權行為一般是加害行為直接作用于個別受害人的財產與人身，比較單純直接；環境侵權要通過“環境”這一中介物再作用于人身及公私財物。其侵害對象包括各自然要素、無主物、公有物及公私財產與人身。遠較一般侵權廣泛而複雜。

### 3. 侵權行為具有合法性、連續性和不確定性

從法律的价值判斷，傳統侵權行為，一般具有違法性或違反社會道德，如欠債不還、竊人財物、傷人身体者是，均屬“無价值行為”；環境侵權如各種排污行為多屬工商企業經營活動之產物，除少數事故性污染，均屬合法行為，就其社會生產經營活動所生不可避免副產品而言，有其社會必要性、合理性。此外，傳統侵權，多數情況下為一次性侵害；環境侵權常常具有連續性、反復性的特点。傳統侵權因加害行為直接作用于侵害客体，侵權行為實施，損害隨之造成，受害人較容易發現并認定加害人行為違法性和是否具有故意過失；環境侵權，其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要通過廣闊空間和時間延續，因其積累性、潛在性、滯后性與復合效應不能立即顯現出來并具有不確定性。這樣，加害人為何人，加害行為何時發生，加害人有无故意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有无因果關係等都較傳統侵權行為難以判斷。

### 4. 侵害程度及範圍為嚴重的社會性權益侵害

傳統侵權，通常是特定加害人對特定受害人造成的個別權益侵害現象。環境侵權，則常表現為非特定眾多污染源之污染行為競合，對一定區域一定人群的廣泛侵害，從而形成社會性權益侵害現象。其對財產、生命、人體損害程度往往又比傳統侵權嚴重得多。如此又產生預防原則及救濟

制度與功能的修正。

環境侵權的上述種種特點，已遠遠超出了傳統侵權法的法理及制度架構，若仍適用傳統侵權法一以單純的加害人与被害人个别責任人為主体，以違法行為與過失責任為歸責要件、要求行為與損害之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原告承擔舉證責任，以及以損害賠償為主要救濟形式等等，將會遇到極大困難並難以發揮妥善的救濟功能。

因此建立新的公害侵權法與救濟制度便成為各國法學界關注的重點。以無過失責任制取代過失責任制，實行因果關係推定、舉證責任轉移或倒置，實行預防性及社會化救濟制度等，為其關鍵問題及總的發展趨勢。

## II. 歸責原則——從過失責任制到無過失責任制的轉變

過失責任 (Liability for Negligence) 作為現代民事歸責的重要原則，同“契約自由”、“無限制私有權”並列，被稱為資本主義民法三大原則。它原以保障個人自由、保護自由競爭為目的，但它體現了法律對違法性和社會道德標準的判斷。在商品經濟下其價值仍存並為民法歸責的通制，包括我國民法在內。

但是把過失責任適用於環境侵權，便發現許多缺陷和難以克服的困難：

- (1) 環境侵權大量表現為企業生產活動中排放污染物的行為。除个别事故性污染外，均屬正常活動而無過失可言。
- (2) 科學技術的發展及生產企業保有的商業技術秘密使受害人無法了解生產者採用何種工藝、設備、排放何種有害物質，其污染損害是否存在故意過失。
- (3) 通常以污染物排放標準為作判斷排污者是否合法的根據。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污染源集中地區，个别排污者雖符合標準，但排污總量超過該地區環境容量，仍可造成污染損害。
- (4) 受害人無法規避因污染遭受的侵害，若以過失為基礎，大量環境污染損害不能構成侵權責任，受害人權益將無法得到保護，此為有失法律公平的最大缺陷。

如果說“過失責任”是17世紀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產物，“無過失責任”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則是現代社會經濟技術發展的產物，且經歷了從17世紀的過失責任到19世紀的“危險責任” (liabi

lity of dangerous things) 至本世紀的“產品責任”(product liability) 等漫長的發展過程。

在環境侵權方面，以無過失責任取代過失責任，幾乎成為各國法理研究和立法修正的首要問題。

### 1. 日本在公害方面確立無過失責任制，從民事救濟理論到損害賠償責任立法之完備 堪稱一大特色。

日本公害無過失責任制首創1939年的《礦業法》。該法規定：為採采礦物而挖掘土地，排放礦坑廢水，堆積拋棄礦石礦渣，或因排放礦煙致使損害他人時，礦業權享有者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sup>[3]</sup>

頒布了1968年的日本現行《大氣污染防治法》第25條對無過失責任制作了如下規定：工廠或企業由於企業活動而排放（包括飛散）的有害於人體健康的物質（包括一切經內閣政令規定為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煙塵、特定物或粉塵）造成生命或健康的損害，該工廠或企業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sup>[4]</sup>

頒布於1970年的現行《水質污染防治法》在損害賠償的無過失責任方面，作了與《大氣污染防治法》極為相似的規定。<sup>[5]</sup>

分析日本公害無過失責任立法，尚存在如下三個問題，（1）無過失責任適用範圍只限於礦害、大氣污染及水質污染，沒有包括噪聲、震動、地面沉降、惡臭、電磁輻射等其他公害；（2）損害賠償範圍僅限於受害人之生命及健康受害，沒有包括財產損失，（財產損害仍據日本民法典709條規定，實行過失責任制）這未免失之過狹，財產損害理應包括在內；（3）應在公害責任要件上普遍適用《公害危害人體健康犯罪處罰法》規定的因果關係推定原則，否則對被害者的救濟因因果關係證明與舉證困難而無法實現。

### 2. 普通法系國家。

英美等普通法系國家的侵權行為法缺乏系統的一般原理，它是以具體訴訟案件審判及案例積累發展起來的。在英國，無過失責任的確立始於19世紀一個常被引用的著名案例——賴蘭訴弗萊徹案（*Rylands v. Fletcher*）。該案法官確立了如下規則：土地所有人對其堆放的危險物品因溢散而造成的損害負賠償責任。此後將此案判決擴大適用於所有改變土地正常使用的活動。有的學者將此種責任稱為“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或“絕對責任”（absolute liability）。

美國侵權法採用無過失責任始於產品製造者責任，由1916年著名案例麥克弗生訴別克汽車公司案所確認。該案原告從零售商處購得被告所造汽車，因車輪缺陷致車傾覆而受傷。美國最高法院認定：對於汽車等能致人身危險的物品，儘管製造人與買受人無合同關係，製造人亦應對買受人負注意義務。<sup>[6]</sup>

由於傳統侵權法適用於環境侵權所暴露的缺陷，美國在70年代以來，隨著公害發展和環境立法的增多，有關高度危險責任所採用的嚴格責任或絕對責任制大量被用於公害侵權領域，並在聯邦和很多州以制定法的形式規定。

### 3. 大陸法系國家，法國和德國居于民法的基柱地位。

環境侵權與救濟的理論與立法也具特色並在不斷改革與創新之中。法國的環境侵權與救濟原是建立在“相鄰妨害”基礎上。以相鄰妨害原理觀察和解決公害現象，暴露出下列問題：（1）相鄰侵害適用於地理上相毗鄰之侵害，環境污染如河流上游對下流的污染、噪聲、大氣污染等在空間上遠遠超出相鄰之地理關係。受害人不能以加害源為實體相鄰作為要件。（2）相鄰侵害賠償請求權的法律依據是法國民法典1382條和1384條。該兩條在法國民法典中作為“侵權行為”規定於第三編第四章非因合意而發生之債。<sup>[7]</sup>是以物權為基礎的請求權，且1382條以過失為責任要件，這將難以取得救濟。第1384條物之所有人、使用人因物造成之侵害，在歸責原則上屬“推定責任”、“危險責任”或“無過失責任”在學界與法院又都有歧義。因此法國學界與司法界均主張對於傳統民事侵權與救濟適用於公害救濟當力圖改革。其改革的趨向：（1）公害侵權歸責原則應從傳統的以行為人的過失或過失推定為基礎，移向以物、物的使用及行為與物相聯系而產生的危險責任為基礎，即逐步以客觀責任、危險責任、無過失責任取代過失責任、推定過失責任。（2）免除受害人舉證責任，以簡化求償程序。<sup>[8]</sup>以無過失責任取代過失責任已逐漸體現於若干特別立法之中。如民航法第142-2條規定：航空器對地面上所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責，且無法定最高賠償限額之規定。原子能民事責任法，除有免責事由也實行無過失責任制。

在德國，公害侵權通稱為“干擾侵害”（Immission）。1974年的《聯邦公害防治法》對該詞義的法律解釋為：本法所稱（Immission指對人體、動物、植物或其他物質，足以產生影響的空氣污染、噪聲污染、振動、光、熱、放射性及其他類似的破壞現象。

德國公害民事救濟的法律依據首先是《德國民法典》906條的規定。1960年修訂後的906條，規定了對於“重大妨害”，如無法採取防止措施時，可以請求金錢賠償，而不以行為人過失為條件。

其次是1974年的《聯邦公害防治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對於防止公害的設備在技術上、經濟上不可能或有困難時,受害人可請求損害賠償.

1990年德國頒布了《環境提案賠償責任法》.該法不僅規定對原《聯邦公害防治法》所列設施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責任,而且賠償範圍也從傳統的人身健康、財產損害擴大到生態損害的賠償.

### III. 因果關係推定与舉証責任轉移

加害行為与損害結果之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并由原告舉証是傳統侵權責任構成要件.此原則用于公害侵權,其主要困難在于:(1) 公害侵權的原因事實是排放于環境的各種污染物.對於形形色色諸多污染物的性質、毒性、及其在環境中遷移、擴散和轉化的規律,還有很多未被人們認識的領域.(2) 污染物在環境中具有潛伏性和積累性,污染行為与損害結果之間可能有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差,有的數月甚至數年才生損害結果.此種時空的延伸使因果關係認定極為困難和複雜.

(3) 很多污染是多因子復合作用的結果.致人生病也可能多種原因,如哮喘病,可以由大氣污染引起,也可能由吸煙引起.

由于上述情況,如果在環境侵權中仍堅持嚴密科學的直接因果關係證明,很可能陷入科學爭論和裁判難決的泥沼中,這無異于剝奪受害人的請求權而無法得到救濟.因而因果關係理論与立法的改進,是以無過失責任制代替過失責任制相應而生的另一重要問題.

公害因果關係理論与立法具有突破性發展者應首推日本.

首先是“蓋然性”因果關係理論,即存在“如果沒有該行為,就不會發生該結果”的蓋然性(可能性)便認為具有因果關係.

繼之又有流行病學(或疫學)(Epidemiology)因果關係理論.該學說采用流行病學集體性統計方法,從流行病學分析某種疾病發生之原因及其關係較大的因素,進行綜合性研究判斷.判斷中要考慮如下四種條件:(1) 該因素在發病前曾發生作用;(2) 該因素作用的程度越顯著,則該病患者比率越高(稱為量与效果的關係);(3) 該因素作用減低,該病患者的比率或程度則下降;(4) 該因素引起該疾病的結論,与生物學的學說不發生矛盾.[9]這實際上是一種“因果關係推定”的理論.

流行病學因果關係理論被日本法學理論所接受,視為因果關係學說的主流而被用于司法實踐.日本著名的四大公害審判,[10]都采用了流行病學因果關係認定.

日本在1970年頒布1971年實施的《關於危害人体健康公害犯罪處罰法》中，又對因果關係推定作了法律上的明文規定。該法第五條：如果某人在其工厂企業的經營活動中排放了可能嚴重危害公衆健康的物質，并且其單純排放量已達到足以危害公衆健康的程度，公衆的健康在該排放發生后受到或正在受到危害，此時便可推定，此种危害是由該排放者的污染引起的。在其他國家如德、法，法院在審理公害侵權案件時，可以推定因果關係的存在。

与无過失責任、因果關係推定相聯系的是舉証責任的變化。由于相同原因在公害訴訟中必須改變原告舉証的制度—減輕原告舉証或實行被告舉証，即舉証責任的轉移或倒置。將此變化正式規定于法律中的是美國《密執安州環境保護法》，該法第三條規定：原告只須舉出簡單的事實証据，証明被告已經造成污染，訴訟便可成立，如被告否認應承擔責任，則要舉出反証，証明他沒有或者不可能造成此种污染。

在德國适用“危險責任”的侵權領域，如產品責任、公害侵權，也採取了“舉証責任倒置”的制度。

## IV. 环境侵權的民事救濟

侵權救濟制度是法律保護權利以達公平、正義的本質功能之一。环境公家權的救濟理論与制度的發展趨勢是：實行預防性及社會化救濟制度，排除侵害与損害賠償并重，實行利益平衡原則，分担公害損失及公害救濟社會化。

### 1. 實行預防性的排除侵害与損害賠償并重的救濟制度

損害賠償是補償已經發生的損害，屬於事后救濟，排除侵害，則是排除正在發生的侵害，預防可能發生的侵害，重在防患未然。傳統侵權多為特定致害人對特定受害人一次性侵害，其救濟方式多采用損害賠償。國內民法著述中也都認為損害賠償為最普遍、适用最广的救濟方式。环境侵權則為广泛而嚴重的社會性權益侵害，它的發生往往緩慢孕育、多年積累，令人无从防范，一旦爆發其損害又極為嚴重；其侵害形式又往往具有連續性、反復性与不可恢復性，环境侵權只采用損害賠償，此實為補救性，消极被動的救濟方式，不能從根本上排除侵害，甚至發生更嚴重的侵害。因而就环境侵權而言，建立預防性的、排除侵害与損害賠償并重救濟理論与制度極為必要。

## 2. 環境侵權救濟與利益衡量原則

普遍而嚴重的公害現象，會引發廣泛的、社會性的各種利益衝突：(1) 從國家整體看，一國環境政策及公害防治對策，對於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穩定、公眾安全與衛生均產生實際影響，有時甚至表現尖銳的利益衝突；(2) 在環境與資源利用與配置上，存在典型的隔代分配問題。環境過度損害與資源濫用，無異於我們這一代人從後代人那里提前借支環境資本，而又無法償還。如果這樣一代一代“惡性循環”下去，總有一個時刻，那一代人將失去生存條件；(3) 公害原因事實源於工業企業活動，從法律價值上判斷，是具有社會必要性、有用性的活動，就目前國家經濟技術水平又無法完全防止。對公害的徹底排除，意味着大量企業活動的停止，將產生阻礙社會經濟發展的後果。這里存在公害原因與社會有用性之間尖銳矛盾。(4) 當事人兩造利益盾，放任公害侵權或強調公眾忍受義務，將使公眾權益不得保護，有失法律公平、合理之功能，若大範圍公害侵權還會引發社會不安定；反之，強調致害人防治義務，嚴厲實施排除侵害，又致上述妨礙經濟發展之社會不利後果。

由此可見，在公害救濟問題上存在比傳統侵權複雜得多的多方利益衝突，在實施侵權救濟制度時，便需要權衡各方面利益貫徹利益衡量原則。

利益衡量原則宏觀上要考慮國家環境政策對環境與資源的合理有效配置；經濟上成本與效益；法律上公平與合理。在具體方面，首先要考慮侵害行為的性質與程度如侵害形式、有無合理性、排除可能性、侵害的嚴重程度等，其次要考慮被侵害利益的性質及內容；如生命、健康、財產；[11]最後確定權益保護範圍及救濟方式。

一般而言，已經確認造成的侵權損害，如無法律規定的免責條件，應採取損害賠償方式。這種方式的主要困難在於責任分擔與賠償計算。

對於連續性、反復性與不可恢復性的侵害則需採取能起預防與制止作用的排除侵害的救濟方式。

強制性完全排除侵害（如我國的強制污染企業關、停、并、轉）會危及工商企業經營活動的停止，需要進行利益衡量，嚴格慎重地作出決定。美國曾有如下案例：大西洋水泥公司附近居民不滿水泥廠造成的灰塵、噪音與振動，訴請紐約法院頒發禁制令（Injunction），停止工廠運轉并賠償損失。法院認定該工廠確實構成侵害行為，原已符合判發禁制令的要件，但因被告已投資該廠四千五百多萬，且雇用三百多人，而原告不過損失十八萬五千元，經濟利益顯不相當，而拒絕頒發禁制令只判決損害賠償。[12]

這個案例強調的是當事人兩造經濟利益的平衡。在美國對“產業公害”的救濟，又有“均衡平衡”（Balancing the Equities）法理的出現，即是否允許完全排除侵害，要從其產生的後果的經濟

利益，進行“双重衡平”，慎重衡量。

于是又有“分部排除侵害”（Partial Injunction）和“代替排除侵害之賠償”（Damages in Lieu of Injunction）制度的出現發展。分部排除侵害適用方式較廣，包括：（1）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以減輕污染侵害；（2）減少企業營運操作時間以減少排污量；（3）禁止工廠在特定時間排放廢氣、污水；（4）對噪聲擾民之機場或建築施工場所限制飛機起降時間或施工時間等等。

代替排除侵害之賠償，在德國，根據聯邦公害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對取得確定許可的營業設備，不得未具有特別私法權源而僅依私法排除相鄰妨害之請求權，請求營業設施之停止，而僅能請示採取防治公害的設施，但若此種設施技術上無實施可能或經濟上顯有困難者，則僅得請示損害賠償。

代替排除侵害請求權的成立，須屬重大侵害，即超出一般人的忍受程度；又須現有的經濟及技術能力無法設置公害防治設施者。<sup>[13]</sup>

### 3. 公害賠償社會化

分担公害損失和公害責任風險社會化是各國公害救濟制度的發展趨勢。

公害為社會性權益侵害，其原因事實又具有社會有用性和公益性，某些重大危險性公害事件（如切爾諾貝利核電站、美國三里島核污染，印度博帕爾毒氣外溢）受害地區廣闊、受害人數眾多、賠償數額巨大。這些情況都使公害侵權救濟不再是致害人与受害人個人之間的問題，而成為社會性問題，需要建立社會化賠償制度。損害賠償社會化，是把環境侵權發生的損害，從某種意義上視為社會性的損害由社會分担公害損失，使受害人得到救濟，注重實現損害補償功能而把處罰或制裁作用減至最低。

在日本據《公害健康補償法》建立補償基金，對公害健康受害者實行補償；在美國、法國、荷蘭等國以建立各類環境（生態）補償基金的形式，實行對受害人的補償。

還有的國家使公害救濟與社會保險制度相聯系，利用轉移和分散危險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功能，實現公害救濟的社會化。

## V. 中國環境侵權與民事救濟立法的完善

1. 中國關於環境侵權與民事救濟，在現行立法如《民法通則》、《環境保護法》及海洋、大氣、水污染防治等單行法律中，對歸責與免責要件、救濟方式等作了一些規定，但是（1）規定不完善，很多重要方面沒有作出規定；（2）簡單重復、缺乏層次；（3）有些內容甚至有矛盾。總體上沒有形成系統的、有層次的、協調的立法體系。
2. 《民法通則》在“民事責任”一章一般規定中，第106條規定了無過失責任制；第124條專門規定了環境污染的民事責任。但該條規定以“違反國家保護環境防止污染的規定”為前提。于是在某些著述中，作了如下學理解釋：“污染環境造成損害承擔民事責任要以違反國家保護環境防止污染的規定為前提條件，也就是說，只有進行生產活動所排放的污染物違反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才承擔責任。”<sup>[14]</sup>

如此規定和解釋，暫且不說是立法上的敗筆還是學理上的曲解，它至少不符合環境侵權責任構成的實際狀態，也同環境法有關規定相矛盾。

《民法通則》作為我國民法典的“通則”，只適宜對各類侵權包括環境侵權作出原則性的規定，具體的有特點的規定留給特別法，而原則規定必須符合特殊領域的法理與實態並與特別法的規定相一致。

3. 中國環境立法最早規定“無過失責任制”是1982年的《海洋環境保護法》第42條。該法第43條兼顧國際慣例還規定了不可抗力、第三者故意等免責條件。1984年的《水污染防治法》第41條、第42條確立了中國公害賠償無過失責任的“立法模式”，並規定了“受害者自身責任引起的”免責條件。1989年修訂的《環境保護法》，几乎是完全地簡單地重復了《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免責條件却只規定了不可抗力中的自然災害。

《環境保護法》在國家整個立法體系中屬於特別法，在環境法領域它又屬於“基本法”，因此它在國家立法體系中起着“承上啓下”的作用。

關於環境侵權與救濟，在《環境保護法》中應該與《民法通則》的原則規定相一致並將其具體化。對於環境侵權的歸責原則、免責條件、救濟方式與要件，都應作出全面具體規定。

### 1. 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

在中國現行立法中，對環境侵權訴訟均未作出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的特別規定。只是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74條，對因環境污染引起的損害賠償訴訟，作了轉移舉證責任的解釋：“對原告提出的侵權事實，被告否認的由被告負責舉證。”

因果關係與舉證責任，對於通過環境侵權訴訟以保護受害人利益來說至關重要。實行因果關係推定原則與轉移舉證責任，應該在程序法和環境特別法中作出規定。

5. 關於預防性的排除侵害與損害賠償并重的救濟制度，關於利益衡量原則，關於完全排除侵害、部分排除侵害及代替排除侵害之賠償制度，以及公害賠償社會化與保險化的問題，都應該結合中國國情，進行深入的比較法的研究並將其規定於有關環境單行特別立法中。

## 【注 釋】

- [1] 參見：1993、1994年《中國環境狀況公報》
- [2] “環境侵權”在法律上，各國有不同表述，日本法稱“公害”(Public Nuisance)，德國法稱“干  
擾侵害”(Immission)，英美法稱“妨害行為”(Nuisance)，法國法則稱“相鄰妨害”(T  
ronbles de Voisinge)。
- [3] 參見：日本《礦業法》第109條
- [4] 參見：《日本大氣污染防治法》，載《外國環境保護法規選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79年，第154頁。
- [5] 參見：日本《水質污染防治法》第19條。
- [6] 參見：《民法學》北大出版社1995年6月第二版第647頁。
- [7] 參見：《法國民法典》商務印書館，1979年版第189頁。
- [8] 參見：柯澤東：《環境法論》，第136-138頁，台灣大學從書編委會1988年出版。
- [9] 參見：野村好弘：《日本公害法概論》，第284頁，中國環境管理、經濟與法學學會，1982  
年版。
- [10] 四大公害案為：①熊本水俣病，②新瀉水俣病，③富山骨痛病，④四日市哮喘病。
- [11] 生命權、身體與健康權，法律上應屬絕對保護之權利。嚴格說，利益衡量作用很小甚至沒有  
；如取廣義解釋，如對生活的妨礙、環境利益的損害，精神損害等尚有一定利益衡量作用  
，而利益衡量主要是對財產權。
- [12] Boomer V. Atlantic Cement Co, Inc 26 N.Y.2d 219, 309 N.Y.S.2d 312, 257 N.E.2d 870 (1970)  
轉引自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第28頁，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
- [13] 參見：邱聰智：《公害法原理》，1987年修訂再版，183頁、184頁。
- [14] 參見：鄭立、王作堂主編《民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新版本，第689頁。其他如李  
由義主編《民法學》、佟柔主編：《中國民法》都有類似的解釋。